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锚、谭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方兆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江成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1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和项目贷款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4,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及设备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取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取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8,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业务、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或采取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15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10时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10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辉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为协助董事会秘书更好的开展上市公司各项业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成全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李辉简历

李辉先生,196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装配、泵阀车间主任,合肥锻压集团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生产部、质量部经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采购部经理。

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李辉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成全简历

江成全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安徽海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巢湖分公司负责人,安徽中投风险投资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总监助理。2011年8月进入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江成全先生于2015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八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江成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江成全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成全先生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号码: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jiangchengquan@hfpress.com

办公地址: 安徽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1)人
19.01	关于补选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股份	2015/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星期四)起,每日上午9点至11:30点,下午1点至4点。

(二)登记地点: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4月7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 江成全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435—63676808

电子邮箱:hedua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1	关于补选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6.49%,兑付日为2015年3月23日(详见2014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6,180,547.95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7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期限不超过5年的次级债券,次级债券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产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详见2015年1月8日公司2015-003号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发行完毕。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3年期,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5.9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0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岱列先生、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股份”)已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签订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涉及双钱股份购买华谊集团所持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30%股权。

根据财务公司章程第三章注册资本中关于 “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资产或者部分出资”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股东享有权利中“股东可以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和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认为该股权转让事项符合财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华谊集团持有40%股权,双钱股份持有40%股权,公司持有10%股权,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岱列先生、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在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股份”)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全部由双钱股份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的配套资金认缴。双钱股份同意,若配套资金未到位,将以自筹资金缴纳本次增资。

根据财务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股东享有权利中“股东可以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和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1、同意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各方的利益。2、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是为了可以更好地集中资金投入化工区主战场发展项目,为公司转型发展创新提供资金保障。3、同意公司与华谊集团、双钱股份、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华谊集团持有24%股权,双钱股份持有64%股权,公司持有6%股权,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减持情况

2015年3月23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关于减持云煤能源股份的函》,云天化集团于2014年10月10日-2015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0.10-2014.10.21	70.54	0.14%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1.05-2015.03.23	862	0.87%
合计			932.54	1.01%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0-2014.10.21	合计持有股份数	6,628.05	13.39%	6,557.51	1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8.05	13.39%	6,557.51	13.25%
	2015.01.05-2015.03.23	合计持有股份数	13,115.02	13.25%	12,253.02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5.02	13.25%	12,253.02	12.38%

注: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见《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转增后云天化集团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115.02万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2014年12月25日公